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8
25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3.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IX/8. 审查《战略计划》目标 2 和 3 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公约》及其《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COP/9/14/Rev.1）第 9(a)至(p)段所提供的关于《战略计划》目标 2 和 3 的执行情况；

2. 强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同类政策和立法框架是执行《公约》的关键工具，因而对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3. 强调切实执行《公约》应是《公约》各方面工作传达的主要信息之一；

4. 关切地注意到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不足、生物多样性未充分列为主流事项，特别是未列入部门规划进程和国家发展及消除贫困战略、以及没有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资料等情况；

5.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协调，以执行包括各项《里约公约》在内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促进以协调统一的方式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6.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6 条的要求，尽早且最好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改编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

7. 还强调在制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得到政府高层支持的重要性和让所有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必要性；

8. 回顾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2/1 号建议附件所附的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关于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并注意到深入审查得出的经验教训；促请各缔约方在制订、执行和修订其国家以及酌情包括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同类文书时，在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时：

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a) 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由行动驱动、务实和有轻重缓急，为实施《公约》的三项目标、《公约》有关规定以及在《公约》下制订的有关指导提供一种有效和与时俱进的国家框架；

(b) 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反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c) 强调必须将《公约》三项目标纳入有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d) 促进将两性因素列为主流事项；

(e) 促使执行《公约》的活动与消除贫穷活动产生增效效应；

(f) 确认国家或区域一级的优先行动，包括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战略行动；

(g) 考虑现有和新的供资来源，制订计划，动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财政资源，支持开展优先活动；

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h) 考虑生态系统做法；

(i) 强调生物多样性的贡献，包括酌情强调生态系统服务对消除贫穷、国家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强调的生物多样性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价值，强调应酌情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方法和概念框架；

(j) 查清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包括造成生物多样性变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并采取行动，解决已查明的威胁；

(k) 根据第 VII/30 和第 VIII/15 号决定确定的灵活框架，酌情顾及诸如《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等其他有关战略和方案、并以国家优先事项为重点，酌情制订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目标或酌情制定国家以下一级的目标；

支助进程

(l) 制订并执行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此进程中酌情利用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所取得的成果；

(m) 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有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有重大影响、从中受益或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社会和经济各部门的代表参与。参与的活动可包括

(一) 在来自各主要群体的广大代表参与的情况下，编制、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确立自主权和承诺；

(二) 确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每项行动涉及的所有主要群体中的有关利益攸关方；

- (三) 征求其他领域政策负责人的意见,以便促进政策融合和跨学科、跨部门和横向合作,确保协调一致;
- (四) 建立适当的机制,改进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和参加;
- (五) 努力加强行动与合作,以便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即通过建立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鼓励其参与;
- (六) 加强科学界的贡献,以便增进科学与政策的互动,支持以研究为基础,就生物多样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n) 依照第 8(j)条的规定,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o) 建立或加强国家体制安排,以促进、协调和监测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p) 制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宣传战略;

(q) 与现有各规划进程联系,以便将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纳入其他国家战略,特别是消除贫穷战略、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适应气候变化及防治荒漠化战略,以及部门战略,并确保协调执行上述其他战略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r) 酌情利用或建立区域、次区域或国家以下一级网络,以支持执行《公约》;

(s) 促进和支持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的地方行动,将生物多样性的各项考虑因素纳入国家以下和地方一级的评估和规划进程,并在情况允许和可行的情况下,拟定符合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以下和地方一级战略和/行动计划,

监测和审查

(t) 建立国家机制,包括酌情制订指标,并促进区域合作,以监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在实现国家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能够进行适应性管理,并且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定期提出进展报告,包括注重成果的信息;

(u) 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确认执行成就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并确认解决这种困难和障碍的方式方法,包括酌情修订战略;

(v) 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提供定期进行的修订,并且酌情提供执行情况报告和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个案研究;

9. 请全球环境基金、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资金,以执行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包括酌情执行和修订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

10. 注意到根据依照第 VIII/14 号决定编制的第四次国家报告指南,各缔约方应报告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纳入主流工作的进展,将其作为第四次国家报告的一部分,并重申必须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或该日之前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

能力建设、获取及转让技术的优先领域

认识到能力建设和获取及转让技术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这些事项应处理确认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

意识到未能充分进行能力建设、获取及转让技术和技术合作的工作，这阻碍执行公约，特别是阻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公约；

注意到必须较好地利用现有机制和加强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强调获取技术和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以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等问题对执行《公约》以及对于执行第 VIII/12 号决定（技术转让与合作）所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的重要性；

11. 回顾《公约》第 20 条，促请各缔约方履行对公约的义务和承诺；
12. 鼓励有关执行机构处理已确认的执行公约的国家能力需要；
13. 注意到必须向各缔约方进一步提供关于指南、举措、机制、制度和工具的其他信息，以改进技术转让与合作，包括关于以下事项的信息：
 - (a) 进行技术转让和合作的各种做法，这些做法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首选事项而不是以非具体和全球性的做法为基础，处理各国的优先需要；
 - (b) 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这些协定是进行有效技术转让的手段；
 - (c) 指南和各种举措，以增加私营部门的参与，加强国家一级的有利投资环境；
14. 建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应以下列各方面为重点：
 - (a) 有效交付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b) 在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下，并根据确定的国家需要和面临的障碍，拟定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c) 监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d) 动员财政资源，以制订、审查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5.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或加强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促进与其他缔约方的科学和技术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16. 要求执行秘书与各伙伴组织合作，以促进：
 - (a)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等适当论坛和机制，持续交流拟定、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在资金许可情况下、加强与各区域进程的合作、南南合作和自愿性同行审查；
 - (b) 伙伴组织提供培训和技术支助；
 - (c) 科学和技术合作以及技术转让和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特别是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支持各国执行《公约》，

包括更好地利用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财务机制以及传播、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机制；

17. 回顾第 VIII/8 号决定第 6 段，重申需要举行区域和次区域会议，讨论各国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经验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的关切纳入有关部门的情况，包括审议各种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式和方法；

18. 要求执行秘书：

(a) 继续借鉴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数据库；

(b) 与各伙伴组织协作，继续汇集各种工具，包括汇集各种工具包和最佳做法及吸取的经验教训文献，以支助各缔约方制订、审查和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开展相关执行活动、包括落实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活动，与此同时，应考虑到必须对缔约方大会新决定和新问题构成的挑战作出回应；

(c) 在公约各机构的工作安排中，酌情寻找机会，支持制定、审查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9. 注意到当前制定“一个联合国”方案提供的机会，并鼓励各缔约方、包括“一个联合国”试点国家适当考虑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查明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列为主流事项的问题；

20.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公约》合作，除其他外，以《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¹为基础，进一步审查支持各国执行《公约》的方式方法；

21. 邀请所有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推动将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环境问题列为发展合作活动的主流事项；

22. 还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促进采取各种举措，以评估执行《公约》三项目标的惠益、生物多样性丧失和不采取措施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代价，并鼓励各缔约方在拟定、审查和执行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考虑这些信息；

执行《公约》的机制和对修订 2010 年以后《战略计划》进程的意见

23. 同意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深入审查战略计划目标 2 和 3 后提出的建议是审查 2010 年以后战略计划的重要参考意见；

24. 要求执行秘书拟定一项公约框架内产生的指南最新概览，除其他事项外，介绍《战略计划》执行《公约》的准则、原则和工作方案，并且分析各专题工作方案与各跨领域问题之间的关系；

25. 邀请各缔约方评论上文第 24 段提及的执行秘书编制的概览所综述的指南的效果。

2008 年 5 月 30 日
第 3 次全体会议

¹ UNEP/GC.23/1。